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姜玫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7,608元，及其中317,324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5,150元，及其中306,007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91元，及其中84,399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3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